

2023 年度
厦门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
院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一、单位主要职责	2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2
三、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2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
二、收入决算表	8
三、支出决算表	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0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4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6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7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8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9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1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2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3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3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4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6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厦门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的主要职责是承担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负责管辖范围内劳动人事争议案件调解和仲裁的具体工作，负责仲裁员的日常管理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厦门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隶属于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管理，单位性质为财政补助事业单位，在职人数 13 人。内设立案调解庭、仲裁庭、综合科，无下属单位。

三、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2023 年，厦门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单位主要任务是：做好管辖范围内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工作，完成年度仲裁结案率 93.5%以上、调解成功率 65%以上的工作指标。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秉持仲裁为民工作理念，通过拓展“仲裁+X”工作面强化争议调解、成立农民工工资争议速裁庭进一步保障农民工工资权益、积极推进省级标准化数字仲裁庭建设提高仲裁服务质效等方式，持续做好劳动人事

同比增长 26.71%，其中仲裁立案 4933 件，同比增长 26%；仲裁立案涉及劳动者 5116 人；结案 4861 件，同比增长 23.13%，结案金额 1.50 亿元。以年度仲裁结案率 94.08%、调解成功率 65.11%的成绩，较好完成上级下达考核指标。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81.02	本年支出合计	58	1,064.8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6.15
	30			61	

总计	31	1,081.02	总计	62	1,081.02
----	----	----------	----	----	----------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单位：厦门市劳动争议仲裁院

2023 年度

项目		2023 年度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081.02	1,081.0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68.85	1,068.85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038.82	1,038.82					
2080112	劳动争议调解仲裁	1,038.82	1,038.8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03	30.0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88	18.8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15	11.1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17	12.1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17	12.1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08	8.08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09	4.0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单位：厦门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023 年度

项目		2023 年度					对附属单位补助 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064.87	434.28	630.5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2.70	422.10	630.59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022.67	392.07	630.59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1,022.67	392.07	630.5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03	30.0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88	18.8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15	11.1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17	12.1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17	12.1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08	8.08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09	4.0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单位：厦门市劳动争议仲裁院

2023 年度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081.0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052.70	1,052.7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2.17	12.1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81.02	本年支出合计	59	1,064.87	1,064.8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6.15	16.1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081.02	总计	64	1,081.02	1,081.0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单位：厦门市劳动争议仲裁院

2023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	2	3
	合计	1,064.87	434.28	630.5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2.70	422.10	630.59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022.67	392.07	630.59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1,022.67	392.07	630.5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03	30.0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88	18.8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15	11.1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17	12.1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17	12.1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08	8.08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09	4.09	
---------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单位：厦门市劳动争议仲裁院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38.0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4.5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52.81	30201	办公费	8.9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69.47	30202	印刷费	1.05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12.04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02	30704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29.81	30205	水费	0.14	310	资本性支出	1.7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88	30206	电费	4.34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1.15	30207	邮电费	0.2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7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08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92	30211	差旅费	0.09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8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15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63.31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1.43	399	其他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1.42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51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81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338.01	公用经费合计						96.27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厦门市劳动争议仲裁院

2023 年度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10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45					0.45	0.45					0.4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单位：厦门市劳动争议仲裁院		2023 年度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合计					
						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单位 2023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厦门市劳动争议仲裁院

2023 年度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2023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 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单位收入总计 1081.02 万元，支出总计 1081.02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增加 223.48 万元，增长 26.06%。主要是 因为本单位新录用一名编内工作人员、开展省级标准化数字仲裁庭和数字调解室建设以及仲裁案件量增长导致工作经费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1081.02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增加223.48万元，增长26.06%。

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081.02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
5. 事业收入0.00万元。
6. 经营收入0.00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
8. 其他收入0.00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1064.87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增加207.72万元，增长24.23%。

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434.28万元。其中，人员支出338.01万元，公用支出96.27万元。
2. 项目支出630.59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
4. 经营支出0.00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081.02万元，支出总计1081.02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增加223.48万元，增长26.06%。主要是因为本单位新录用一名编内人员、开展省级标准化数字仲裁庭和数字调解室建设和仲裁案件量增长导致工作经费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064.87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增加207.72万元，增长24.23%。

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080112|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本年支出1022.66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95.93万元，增长23.70%，主要原因是：因为本单位新录用一名编内工作人员、开展省级标准化数字仲裁庭和数字调解室建设以及仲裁案件量增长导

致工作经费增加。

(二)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本年支出 18.8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34 万元，增长 7.64%，主要原因是：因为本单位新录用一名编内工作人员及在职编内人员统发工资结构调整导致经费增加。

(三)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本年支出 11.1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1.15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统发工资人员单独核算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四)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本年支出 8.0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00 万元，下降 11.01%，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本年事业单位医疗缴费率下调导致经费减少。

(五)2101199|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本年支出 4.0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29 万元，增长 7.63%，主要原因是：因为本单位新录用一名编内工作人员及在职编内人员统发工资结构调整导致经费增加。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持平。

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本单位 2023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决

算数相比持平。

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统计)：本单位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34.28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338.0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 公用经费 96.2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0.4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与上年决算数相比 增加 0.45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外单位到本单位开展调研活动增加，导致公务接待费用增加。

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较上年 持平。全年安排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团组 0 个，参加其他单位出国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主要是本年度无发生因公出国（境）费。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较上年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较上年 持平。2023 年公务用车购置 0 辆，主要是：本年度无购置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较上年 持平。主要是本年度无发生公务用车运行费。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4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与上年相比 增加 0.45 万元，增长 100%。主要是外单位到本单位开展调研活动，累计接待 3 批次、24 人次。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本单位为事业单位，没有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单位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81.2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73.5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07.68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81.2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 0；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